

河北文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橡塑制品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28日，河北文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河北文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橡塑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北景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景州镇片区，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7°41'21.267"、东经 116°18'0.093"。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60m 的潘庄村，建设位置与环评一致。

建设规模：项目一期年产由壬 30 吨；二期年产塑料零件 2000 件、橡胶零件 2000 件。本次验收规模为一期工程年产由壬 30 吨。

建设内容：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3435.80m²，建筑物面积 3335.34m²。一期工程购置安装数控车床、锯床、铣床、钻床、喷漆机等设备共计 47 台（套）。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文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委托河北德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北文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橡塑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取得衡水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意见文号：衡行审字第 2023XM010-00074 号。企业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131127MA0F0L1E9N001Z。

4、投资情况

环评批复总投资为 1650 万元，环保总投资为 2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21%。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 万元，环保总投资为 1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5%。

5、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北文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橡塑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一期工程相关建设内容及配套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并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情况对比，本项目具体变动情况为：

①与环评相比，减少 8 台精密数控车床、1 台电气焊；项目实际建设中喷漆对象为表面清洁度较高的工件，不需进行喷砂处理，故减少喷砂工序，减少 2 台喷砂机，

验收组：

1 

不再产生喷砂废气；一期工程塑料配件外采，2台注塑机未建，不再产生注塑废气。设备变化不影响产品产能。

根据生产需要增加1台锯床、1台全固态感应加热设备，全固态感应加热设备用于无缝管管端墩粗扩径，钢管均为洁净焊管，以上设备不新增排污节点。

②原料增加尼龙管，用于生产尼龙由壬，总产能不变，仍为年产由壬30吨。尼龙管仅采用数控车床进行切削加工，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颗粒较大，不会产生粉尘，尼龙下脚料收集后外售。

③环评设计，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由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为提高漆雾处理效率，喷漆房配备水帘喷漆柜，定期打捞漆渣，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④环评设计设置10平米危废间，根据实际条件，设置6平方米危废间，可以满足环评要求的半年存储要求。

以上变化情况不影响项目生产规模，不新增污染物排放，对照《关于印发环境管理中部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水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景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

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漆雾）、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设置有1座封闭喷漆房，调漆、喷漆及晾干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废气由水帘+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尼龙下脚料、废焊渣焊材、漆渣、废漆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及生活垃圾。其中，金属边角料、尼龙下脚料、废焊渣焊材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漆渣、废漆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验收组：

2 

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石家庄成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24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及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1、废水

本项目租用车间，无单独化粪池，与周边企业共用片区内化粪池，项目废水不具备单独检测条件。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仅少量生活污水，类比本地实际情况，经化粪池处理可以满足景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DA001 调漆、喷漆、晾干工序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68\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0.229\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0.279\sim 0.33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0.52\sim 0.7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车间周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为 $1.1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排放浓度最大为 $0.9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东、西不满足检测条件。经检测，北、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4\sim 57\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尼龙下脚料、废焊渣焊材、漆渣、废漆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及生活垃圾。其中，金属边角料、尼龙下脚料、废焊渣焊材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

验收组：

卫部门统一清运；漆渣、废漆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石家庄成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和检测报告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调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规范废气排气筒采样口、采样平台建设，完善危废间围堰、分区及标识；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及台帐，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河北文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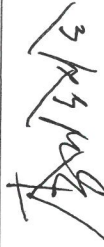
验收组：

4



河北文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橡塑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验收组长	宋佳	河北文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15832814832	
技术专家	李玲玲	衡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13731356798	
	胡志敏	衡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13131889876	
	宋宏	衡水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131898866	
环评单位	王聪娜	河北德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653110751	
监测单位	肖鹏	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8703188880	